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12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41258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2585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2041258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  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  
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18



1120004280

有附件